



拒绝酒驾就是拒绝与危险相伴

□宋鹏伟

看到民警夜查酒驾，男子竟弃车逃跑，原来该男子是一名“惯犯”，这已经是他第三次酒驾了。9月2日晚，交警小店一大队查处了一起酒驾违法行为。（《太原晚报》9月6日）

紧急刹车，下车欲逃……那一瞬间，焦急与慌张显露无疑，不仅是因为“插翅难飞”，恐怕更离不开对自己“累犯”可能被严惩的深深担心。

酒驾带来的危险性是确定的，能否被交警查获却是不确定的。正因如此，一些嗜酒如命同时又舍不得找代驾的人，总是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，似乎酒驾只要没被查到就是赚到了。孰不知，只要选择了酒驾，也就同时选择了与魔鬼相伴，区别就在于什么时候以哪种方式被惩戒。相比于交通事故，甚至是车毁人亡的悲剧，被交警抓了现行反倒是最轻的一种。在这个意义上说，他不是点儿背，反倒是一运——屡次侥幸逃脱才是真正

的点儿背。

听说过酒精成瘾的，没听说过酒驾成瘾的，就算戒不了酒、不得不应酬，做到“喝酒不开车”也不是什么难事。因此，根子上说，还是心存侥幸，或者对可能面临的惩罚不甚了解。从现行法律来看，从酒驾到醉驾，惩戒力度呈指数级上升，前者只是扣证、罚款，后者则可能构成《刑法》中的危险驾驶罪，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酒后驾车的人而言，这个度是很难把握的，无非是多喝几杯抑或是早一点被交警查获的事儿。因此，要想远离这种风险，最好的方法就是严格做到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。

罚款4000元、行政拘留20天、驾驶证延长吊销24个月……这样的处罚，也许是当事人没有想到的，是对无证驾驶和屡次酒驾的合并处罚。对于屡次酒驾的行为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明文规定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

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这意味着，即使该男子当时并非在驾驶证吊销期间，只要是第二次酒驾被查获，同样会被处十日以下拘留。因为几杯助兴的酒，导致自己被拘留几天，何苦来哉？俗话说，人不能在同一个地方跌倒两次。第二次酒驾，等待当事人的可能就不是交警队，而是拘留所了。

车祸猛如虎，考虑到酒驾害人害己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必须保持对酒驾的高压态势。一方面，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频次，让更多的酒驾者付出代价，进而形成“法网疏而不漏”的震慑力；另一方面，对于屡教不改者也应加大惩戒力度。譬如，从立法上应当引入“终身禁驾”的惩戒手段，罚款数额也应大幅提升，必须让其感到“足够疼”，如此才能避免事故隐患的形成。

话外音
宋鹏伟

新闻：小店区4370厂小区的居民们最近特别开心，他们的老房子被纳入了今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小区老住户李女士感慨道：“有政府帮助我们改造，这老房子也能住出新感觉！”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，今年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88个，涉及6个城区，改造总面积1056.7万平方米。目前，这些改造工程已全部开工，改造完成后，将有12.9万户居民受益。（《太原晚报》9月6日）

旁白：有助于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新闻：“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，救治病人是我的责任和使命，我希望能够尽自己的一份力量，为患者生命‘续航’助力。”广西柳州市“80后”女医生小林（化名）5日表示。当日，小林在柳州市工人医院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，并成功捐献166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，成为中华骨髓库第13869例、广西第485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。（中国新闻网9月6日）

旁白：医者仁心。

新闻：近日，广东一条小河边，一群人拉来好几车矿泉水，拧开盖子就往河里倒。热心市民过去查看，发现矿泉水都是最新的日期，不是已经过期的，于是便对着倒矿泉水的几个人进行劝告，引来的却是倒水之人的怒气：路人的建议会影响他们的诚意和功德。（九派新闻9月6日）

旁白：浪费资源和他人劳动成果，何来功德？

投稿邮箱：tywbplb@163.com

文明
微
评对不文明行为
要敢于发声

□王桂娟

在傍晚的公园里，有个老人随手丢了一个烟头在草坪上，旁边正在玩耍的两个小学生马上跑过去告诉老人：“爷爷，不能随地扔垃圾，这是不文明行为。”他们还把烟头捡起来扔到了垃圾桶。周围的人纷纷为敢于制止不文明行为的小学生点赞。

太原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乱扔烟头纸屑看似是小事，类似这样的不文明行为却会损害城市文明形象，更给环卫工人带来麻烦和困扰。文明举止，很多人能做到自律，但看到他人的不文明行为时，本着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原则，只在心里默默鄙视。当其他人有不文明行为时，不要犹豫，勇敢站出来加以制止，让不文明行为无立足之地，文明之花才能长久绽放。

我们人人要为文明行为点赞，对不文明行为坚决抵制，以主人翁的姿态大力支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才能守护文明成果，共建幸福家园。

画中话



王成喜/漫画

近年来，得益于互联网技术和电商平台，线上图书售卖更为方便快捷，但与此同时，盗版图书也在电商平台上横行，严重挤压正版图书的市场，影响作者创作积极性，阻碍我国的文化发展和创新。而且，盗版图书印制质量差、内容错误多，会对读者获取知识产生困扰，甚至采用有害材料，严重危害读者身心健康。（《法制日报》9月6日）

治理“僵尸车”
要有法律法规保障

□马腾飞

6辆“僵尸车”占据居民院多年，存在安全与卫生隐患。8月31日，经社区联系，这些“僵尸车”被交警部门拖走处理，还居民一个清净的生活环境。（《太原晚报》9月1日）

如今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里，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些车：车型老旧、锈迹斑斑、满身灰泥、轮胎干瘪……这些车被遗弃在马路边、小区里、绿地上，人们称之为“僵尸车”。大量存在的“僵尸车”既妨碍交通，又占用公共资源，还影响市容市貌，已成为城市中的一大痼疾。

“僵尸车”从何而来？有的是因为车辆老旧破损被淘汰遗弃，有的因错过年检无法上路，有的因巨额罚单或者停车费而被一丢了事……说到底，还是车主不愿负责而将车辆丢弃，将包袱甩给社会，更有甚者，车主将报废车辆再“利用”，当做仓库放置物资，典型的损公肥私。

城市公共资源是有限的，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资源，使真正有需求的人们停车更加困难，更有甚者，一些“僵尸车”还占用消防通道、人行便道、绿化带，对消防安全、市容环境和交通造成不利影响。此外，由于汽车内有油品、电子线路等易燃件，极易发生自燃现象，这就犹如一颗不定时的炸弹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“僵尸车”对城市各方面影响不小，却为何难以治理？一方面，在现行法律下，“僵尸车”虽然有时候被称为“新型城市垃圾”，但是从所有权来说仍属于车辆所有人的财产，他人不能随意处置。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

定，交警、城管等职能部门在处置“僵尸车”的问题上就存在很大的难度，稍有不当就可能造成侵权，引发纠纷。另一方面，对于“僵尸车”的处理责任主体不明确，有的车停在道路上，有的车停在泊位上，还有的车停在小区里，各有各的管理部门，责任不清，分工不明，增加了治理的难度。此外，“僵尸车”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义，对于其认定存在难度，这也给治理带来很大的难度。因此，在处理“僵尸车”的问题上，各部门都是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，有人举报或者有专项行动才处理，不会主动解决问题，执法也缺乏刚性，“僵尸车”问题自然得不到很好地解决。

有法可循才能依法治理，要治理“僵尸车”，就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治理“僵尸车”提供法律依据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具体分工，建立一整套处理机制，让职能部门在面对问题时有据可依，不再畏首畏尾，主动出击治理“僵尸车”。另外，想要从源头上减少“僵尸车”的产生，就要改变强制报废的政策法规，提高车辆报废价格，提升车主主动强制报废的积极性，同时对违反法规，不主动强制报废的行为予以处罚，督促车主主动报废废旧车辆。废旧车辆少了，“僵尸车”自然少了。

“僵尸车”治理看似小事，但是真正操作起来涉及到法规、政策等方方面面，各相关部门要勇于担当、对症下药、主动作为，才能真正解决城市中的这一“痼疾”，还市民一个清新的环境。

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